

2021 年第 11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

(一) 凡以中文創作皆可，國籍、居住地不限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。

(二) 除青春組（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(含)出生者）有年齡限制外，其餘採不分齡徵文。

(三) 得獎者經查不合投稿資格者，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四)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【散文】

一般組：3,000 字以內。

青春組：2,000 字以內。

【新詩】

一般組：30 行以內。

青春組：30 行以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6,000~12,000 字。

【繪本故事】

請以圖、文投稿，頁數 32~40 頁。(備註：圖、文可由 1 人完成或 2 人共同創作。)

【新住民文學創作】

1. 凡對新住民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2. 以「我在新北的故事」為題，並以中文書寫，不限文類，字數限於 1,000 字以內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散文】

一般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青春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詩】

一般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青春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繪本故事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住民文學創作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
(一) 線上報名方式 (繪本故事組僅採紙本郵寄報名)：

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2021 年第 11 屆新北市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 word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(二)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(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)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下載報名表。
2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 1 份，連同作品一式 4 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「徵選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4609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字級行距 18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，並出席頒獎典禮。如得獎人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須另行錄製得獎感言影片交予主辦方。(影片內容及規格由主辦方另行通知)。
- (四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

(五) 作品出版

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 5 年內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(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)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一套。
3. 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本局有權針對圖文編排進行修改。
4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十三、為求競賽公允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同仁不得參賽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(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)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代寫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西 元 2 0 2 1 年 月 日

2021 年第 11 屆新北市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徵選類別 (擇一類別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本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文學創作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(行)數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性別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(境外人士請填其他身分證號)
通訊地址	()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
手機		現職單位或就讀學校	
E-Mail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
※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一份、作品一式 4 份(請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)。 【備註 1】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 【備註 2】 繪本故事組為兩人共同創作時，須分別填列報名表。		